

#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

汕民发〔2015〕39号

---

##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城乡 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17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5〕51号）和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尾市2015年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5〕12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制定201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15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：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410元，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260元；

二、2015年全市低保补差水平：城镇平均每人每月不低

于 375 元，农村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175 元。

三、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 2015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补差水平。各地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。

---

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---